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902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謝聖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4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謝聖凰於108年06月03日
17 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
18 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
19 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
20 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
21 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
22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
23 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
24 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
25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
26 費用，實為法便。

27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1 附註：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02號

09 利息：

10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8331 元	謝聖凰	自民國113 年1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39893 元	謝聖凰	自民國113 年10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93%

11 12 違約金：

11 12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39893 元	謝聖凰	自民國113 年11月0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一成；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按上 開利率二 成，按期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續上頁)

0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	--	--	--	---------------